

#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1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（2022）24号

##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113 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赵戈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杜绝高空抛物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高空抛物轻则影响城市文明指数，重则危及他人人身安全，与我市当前正在创建的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背道而驰。作为城市管理职能部门，我局将立足本职，结合当前开展的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，联合社区、物业等责任部门，加强高空抛物危害性的法制宣传，使业主清晰认识高空抛物存在的危害性和相关责任，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，正确引导市民从思想上、

行动上摒弃随手乱抛、高空乱吊（挂）等不文明行为。

附件：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##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赵戈、方晓娟、熊宇	通讯地址	景德镇陶瓷大学	
提案内容	关于杜绝高空抛物的建议	建议编号	第 113 号	
承办单位	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	电话	0798-8501189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<p>委员意见: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该部门针对本提案提出的问题，就其部门职能范围做了较多的工作。本人表示满意。该问题涉及部门较多，还希望相关单位加以重视。</p>				
<p>说明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，1份寄承办单位，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，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</p>				

委员签名:

22年6月23日